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第一至三款略) 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3級： (一)通過：符合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準則所訂標準或本辦法得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二)須覆評：<u>評鑑成績通過，但</u>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u>連續兩年</u>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u>合計</u>2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u>3.0，且經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審議其調查結果無誤者</u>。 2. 106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於第3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授課大綱。 3. 近5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 4. 達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準則另訂之須覆評要件。 (三)不通過：達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 (以下第五至十一款略)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第一至三款略) 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3級： (一)通過：符合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準則所訂標準或本辦法得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二)須覆評：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u>近2年內</u>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u>有</u>2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u>3.5</u>。 2. 106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於第3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授課大綱。 3. 近5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 4. 達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準則另訂之須覆評要件。 (三)不通過：達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 (以下第五至十一款略)	1. 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2. 第四款第二目之1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暨教學評量調整意向調查結果辦理；另依111年6月21日110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師長意見修正文字，俾與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相符。爰將標準調降為3.0分並新增質性檢核程序，該程序由本校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審議之，採計方式調整為連續兩年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合計2科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於通知教師評鑑之當學期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通過備查為評鑑通過，並自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一、近五年內已發表在 SCI、SSCI、SCIE、TSSCI、A&HCI、THC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三篇者，且為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近五年內主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研究計畫三年(含申請當學期)(不包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單一計畫執行期間須達一年以上始得採計。 三、近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二次。 四、近五年內藝文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國際性藝文展演二次或全國性藝文展演三	第五條 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於通知教師評鑑之當學期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通過備查為評鑑通過，並自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一、近五年內已發表在 SCI、SSCI、SCIE、TSSCI、A&HCI、THC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三篇者，且為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最多至第四作者為限)。 二、近五年內主持 科技部 研究計畫三年(含申請當學期)(不包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單一計畫執行期間須達一年以上始得採計。 三、近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二次。 四、近五年內國際性藝文展演二次或全國性藝文展演三次(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	1. 第一款依據自然系111年4月6日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建議修正簽呈辦理。並檢視臺師大等13所大學無相關規定及參考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相關介紹說明通訊作者與第一作者同等重要。爰刪除原通訊作者至多採計至第四作者之限制。 2. 第二款依據111年7月29日教育部臺教法(二)字第1110074198號書函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 3. 第四款依據人文藝術學院111年3月23日院務會議提案辦理。經檢視彰師大及臺藝大於教師評鑑辦法內亦有採計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次。 (二)獲國際性藝文獎項一次或全國性藝文獎項二次。 如為多人聯合發表、展演或得獎，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藝文展演及獎項之認定，由各學院、教務處訂定並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近五年在其他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向系級、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准者。	比例計算)，藝文展演之認定，由各學院、教務處訂定之。 五、近五年在其他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向系級、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准者。	類獎項，爰修正納入相關條文。另考量藝文展演及獎項多元，由各學院(含教務處)擬訂採計項目，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如有本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1 次以上者。 五、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且執行完成計畫十五次以上	第六條 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如有本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以上者。 五、獲科技部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且執行完成計畫十五次以上者(若多年期計	1. 依據 111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法(二)字第 1110074198 號書函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 2. 依據理學院 111 年 3 月 15 日科技部計畫採計件數簽呈及人文藝術學院 111 年 3 月 23 日院務會議提案辦理。 3. 上開提案建議刪除科技部計畫每年最多採計 1 件之限制。 4. 經檢視臺師大等 13 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多數學校未有計畫每年採計至多 1 件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次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七、曾獲本校優良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5次者。 八、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5次者。 九、評鑑當學期年齡滿60歲者。	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次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u>每年最多以一件計</u>。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七、曾獲本校優良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5次者。 八、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5次者。 九、評鑑當學期年齡滿60歲者。	爰修正第五款條文。
第七條 本校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u>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u>或講學、懷孕、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事件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各學院或教務處及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	第七條 本校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或講學、懷孕、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事件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各學院或教務處及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	增列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以支持教師代表國家參與國際重要賽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u>審議</u>通過後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並經校長核定</u>後施行。	依110年10月份主管會報通案性決議修正。